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石蓮馨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755)  
電子信箱：127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南澳鄉立幼兒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269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16443\_109D2006498.pdf、109D016443\_109D2006499.pdf)

主旨：檢送「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護須知」1份，請各園妥適規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2月12日府教體字第1090021924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及109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3629號函辦理。
- 二、旨揭防護須知，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加強宣導，以維園內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三、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1月29日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109年1月30日修訂「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各1份供參。
-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措施最新資訊，請隨時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tw/>)查閱。



正本：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